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与纳税申报代理

(四) 特殊情形下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审核

1. 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1) 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①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a. 商数=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12

b. 按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c.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速算扣除数。

② **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注意】

① 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上述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② 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例题·简答题】王芳为中国公民，2023 年 2 月份的工资为 4500 元，此外一次性领取年终奖 24200 元。请计算王芳取得该笔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1) 商数=24200÷12=2016.67 (元)

适用的税率为 3%，速算扣除数为 0

(2) 应纳税额=24200×3%=726 (元)

2.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劳务报酬： 累计预扣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2)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1-25%)-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其中：**20%为费用扣除额**；**25%为展业成本**，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计算；

(3)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该按照工资薪金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4.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1) 缴费时的政策

情形	税务处理
单位按有关规定缴费部分	暂免个人所得税
个人缴费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4% 标准内部分	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标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征收个人所得税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企业年金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VS 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较小一方
职业年金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VS 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较小一方

(2) 领取时的政策——

a. 达到**退休年龄**，领取年金时

不并入综合所得， 全额 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按月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的 月度税率表计税
按季领取	平均分摊计入各月 ，按每月领取额适用综合所得的 月度税率表计税
按年领取	适用 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b. **一次性**领取年金

个人因 出境 定居而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个人 死亡 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其他情形	适用综合所得 月度 税率表计税

5. 个人养老金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环节	税收政策
缴费 环节	(1)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 的限额标准，在 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 中 据实扣除 ； (2)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3) 取得 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 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 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 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4)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环节	税收政策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领取环节	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 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6. 商业健康保险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适用范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

保险费（金）征税问题		
类型	税务处理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基本保险	免税收入	专项扣除
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	按规定缴费： 免税收入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个人养老金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2000 元/年
商业健康保险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400 元/年
其他商业保险	征收个人所得税	

7. 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

情形	个人所得税政策	
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职工取得的一次性安置收入	免征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雇员张某 2023 年 2 月 28 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张某在本企业工作年限 8 年，领取经济补偿金 650000 元。假定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 50000 元，对于该笔经济补偿金，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 A. 29840
- B. 97080
- C. 142080
- D. 195000

答案：B

解析：超过上年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 = 650000 - 50000 × 3 = 500000（元）；适用税率为 30%，速算扣除数 5292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00 × 30% - 52920 = 97080（元）。

8. 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例题·单选题】2023 年 1 月李某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距法定退休年龄还有 4 年，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96000 元，李某年度费用扣除标准为 60000 元。李某就一次性补贴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元。

- A. 0
- B. 2880
- C. 6180
- D. 7080

答案：A

解析：（1）按提前退休年度数平均：96000 ÷ 4 = 24000（元）；（2）由于商数未超过年度费用扣除标准，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点 4】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审核

（一）审核取得经营所得的主体是否符合规定——范围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①对经营成果拥有所有权，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②对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注意】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按规定分别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所得，应按“利息、股息、红利”税目的规定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审核经营所得的计算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1. 查账征收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1) 支付给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业主的工资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3) 生产经营费用的税前扣除

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 难以分清的费用 ，其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 ，准予扣除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 混合在一起 ，并且难以划分的， 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 ，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 固定资产 ，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 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

(4)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	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为业主本人缴纳的	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5)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6)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7) **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在工资、薪金总额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其他扣除项目比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8) 下列税前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要从成本费用中剔除：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

2. 核定征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企业依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②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③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或=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注意1】2022.1.1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

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注意 2】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